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陳天香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護 人 陳淑婉

原告 陳進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被告 許柏雄

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97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